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行新字第112019658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13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宜」，有效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三、新竹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依「新竹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核准本市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竹振道)113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宜。
- 二、113年每月每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並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一)A組(23個頻道)：每月每戶新臺幣(以下同)200元。
 - (二)B組(130個頻道)：每月每戶500元。
 - (三)B組加娛樂或親子套餐(133個頻道)：每月每戶520元。
 - (四)B組加娛樂及親子套餐(136個頻道)：每月每戶540元。
 - (五)訂閱B組以上方案，提供實質費用折扣，季繳每月優惠5元、半年繳每月優惠10元、年繳每月優惠15元。或事前徵得訂戶同意下，提供優於前項折扣之優惠方案。
- 三、裝機、復機及移機之收費上限如下：

(一)主機裝機費：1,000元。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3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600元。

(三)復機費：

1、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費：室內者，每機300元；室外者，每機600元。

四、113年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如系統經營者已與訂戶訂有契約，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應依原契約所訂價格收視至契約期滿；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系統經營者應覈實計算自本公告生效後之差額，致電取得民眾同意後，於下一期帳單折抵。

五、新竹振道應對本府社會處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不分款)及設立有案之社福團體，免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六、新竹振道應對本府社會處登記有案之寄養家庭，自申辦日起，免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113年僅限申辦1次優惠。

七、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5條，插播地方廣告得經由系統經營者與頻道業者事前書面約定，請新竹振道於官網公告可插播的頻道及開口條件。

八、新竹振道應依訂戶實需，自113年1月1日起免費提供本市各家戶每戶1-2臺數位機上盒。

九、新竹振道應提供月繳、雙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方式，由訂戶自行選擇繳費方式，新竹振道不得拒絕，且須將差別費率明訂於定型化契約中，供訂戶自由選擇。

十、新竹振道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

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本府公告之收視費用上限。

- 十一、為維護市容，應執行有線電視纜線自主清理工作，並配合進行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之工程及相關建設，提升有線電視訂戶收視品質；為保障訂戶權益，應提升客服人員服務品質。
- 十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若違反規定，則由「新竹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月收視價格並重新公告。
- 十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收視、聽服務書面契約；有優惠者應主動、明確告知訂戶優惠期限。
- 十四、新竹振道應在契約書中載明頻道數量（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為準）及內容；頻道數量及內容更動時，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陳報中央主管機關，經許可後始得調整。
- 十五、因應迪士尼、星衛、國家地理等11頻道終止經營退出台灣市場，建議新竹振道對於前揭頻道能新增無線新聞台、歷史、動物生態、綜合台等優質頻道。
- 十六、本公告未記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中央法規若有修正，從其規定。

市長 高虹安